633-宗教学综合

一、考试目的

《宗教学综合》是哲学学科的基础性学科之一，考试要力求反映宗教学专业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在本领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以利于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子入学，进而培养具有良好宗教学素养、深层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宗教学专业人才。

二、考试要求

测试考生对宗教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能力。

三、考试内容

（一）宗教学基本理论

1．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2．宗教现象学

3. 宗教社会学

4. 宗教心理学

5. 宗教哲学

6．宗教与文化

7．宗教与政治

8．宗教与科学

9．宗教与道德

10．宗教与法治

（二）宗教学基本知识

1．宗教的本质、要素及其逻辑结构

2．宗教的观念与思想

3．宗教的感情与体验

4．宗教的行为与活动

5．宗教的组织与制度

6．宗教的起源问题及各派理论

7．国家、民族与宗教

8. 西方宗教学的学科形成、发展及主要特征

9. 宗教的几种分类方法及基本内涵

10.宗教的未来趋向、宗教永恒论与宗教消亡论

（三）世界各大宗教基本知识

1．犹太教及其基本理论

2．摩西与犹太教

3．犹太教礼仪

4．犹太教与基督教关系

5．基督教的产生及其基本教义

6．教父哲学的代表性人物及其思想

7．中世纪基督教的发展与基本概况

8．近代基督教的改革与成就

9．佛教的产生及其基本教义

10．大乘佛教的基本理论

11．中国化佛教宗派及其基本理论

12．佛教在东亚的发展及其基本内容

13．伊斯兰教及其基本理论

14. 婆罗门教及其基本理论

15．琐罗亚斯德教及其基本理论

16．道教的产生与发展

17. 道教的基本理论及社会功能

18. 中国民间信仰

四、考试题型与分值

考试类型一般包括名词解释、简答、论述题等，试题满分共计150分。

五、考试方式

采取笔试方式，考试时间180分钟。